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人保再簽訂再保險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2月18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人保再續簽再保險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分出保費，人保再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

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補充協議，以增加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和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的年度上限。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修訂后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的年度上限和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2月18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人保再續簽再保險框架協議。於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續簽了再保險框架協議，期限為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據再保險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再分出保費。人保再通過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本公司的風險，並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再保險業務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所涵蓋的風險範圍包括所有類別的財產保險業務的風險。

#### 補充協議

##### 1. 簽訂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 2.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再

## 3.有效期

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主要內容

簽訂補充協議主要是爲了增加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和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的年度上限，現有及修訂後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和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               | 現有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  | 5,000            | 5,500              |
| 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 | 2,250            | 2,475              |

上述修訂後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和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的年度上限主要依據本公司預計2019年的整體分出保費規模和2019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保費的實際情況。除上述有關年度上限的修訂外，再保險框架協議的其它條款維持不變。

##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6日（簽署補充協議之日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和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如下：

|                             | 本公司向人保再<br>分出的保費<br>人民幣百萬元 | 人保再向本公司<br>支付的手續費<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70                      | 1,039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58                      | 1,378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6日止期間（注） | 3,846                      | 1,203                       |

注：以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6日止期間數據為業務系統提取數據，未經審計。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止期間，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以及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均未超過再保險框架協議約定的現有年度上限。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 **人保再的資料**

人保再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的商業再保險業務，上述再保險業務的服務、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根據 2019 年前三季度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保費的實際情況，本公司預計全年向人保再分出保費有可能超過再保險框架協議約定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補充協議，以增加再保險框架協議約定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和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人保再已發行股本51%和49%。按照上市規則，人保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彼等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修訂后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的年度上限和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協議」或「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人保再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訂立的《2019 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
| 「再保險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人保再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訂立的《2019 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 指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人保壽險」       | 指 |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8.615%，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80% |
| 「人保再」        | 指 |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唐志剛先生及李濤先生，謝曉餘女士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